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LFINANCE20250101

由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共同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模式。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协议之签订,旨在明确双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模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模式。

1.2 本协议的签订,旨在明确双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模式。

1.3 本协议的签订,旨在明确双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模式。

第二条 协议范围

2.1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合作事项。

第三条 定义

3.1 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3.2 甲方:指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乙方: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3.4 本协议: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第二章 合作模式

2.1 双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2.2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3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2.4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2.5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2.6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2.7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第三章 费用

3.1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2 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180亿元），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金金融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120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二、官营金融服务业务

(一) 金融服务内容范围

- 1、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放款、承兑、汇兑、信用证、保贴、保理、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收付利息、代理收付税金、代理收付保险费、代理收付其他款项；
- 2、为成员单位提供内部转账、清算、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3、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4、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5、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 6、办理成员单位委托贷款业务；
- 7、为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
- 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业务规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捌拾亿元（¥180亿元），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资金金融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120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120亿），或不超过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三) 交易限额

甲企业因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 决定限制其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数量, 如以下限制, 是否构成对银行账户数量的不当限制:

“1.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银行不得随意开立银行账户,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2.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二、对银行账户的限制

“3.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甲企业认为, 上述限制将严重影响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 且对甲企业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甲企业认为, 上述限制将严重影响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 且对甲企业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甲企业认为, 上述限制将严重影响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 且对甲企业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4.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5.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6.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7.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8.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9.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10.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11.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12.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13.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14.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15.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16.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17.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18.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19.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20. 甲企业银行账户的数量, 不得超过其经营活动所需的合理数量,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且不得随意变更账户名称。”

当赔偿以更换并开使其所损失得到补偿。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双方各执一份可以生效。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